

枣庄市生活垃圾 分类工作指引

公 共 场 所



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确定

- 1.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
- 2.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公共机构管理的区域，本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职责



1.建立制度

结合单位实际，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管理台账，记录本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去向等情况。

2.配置设施设备

按照便于投放、以量定桶的原则，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和分类收集容器，保持收集容器整洁完好。



3.宣传引导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在投放点张贴分类宣传海报、分类指南等宣传品，引导投放人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4.检查督促

及时规劝、制止不按照要求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



5.分类移交生活垃圾

将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收集运输。

二、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规范

本市生活垃圾分为四类：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具体设施设备配置规范如下：

分类收集容器



- 1.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的颜色分别为蓝色（色标为PANTONE 647C<C:100,M:60,Y:0,K:20>）、绿色（色标为PANTONE 2259C<C:100,M:0,Y:100,K:30>）、红色（色标为PANTONE 85C<C:0,M:100,Y:100,K:0>）、黑（灰）色（色标为PANTONE Black 7C<C:0,M:0,Y:0,K:100>）。
- 2.收集容器的分类标志应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的有关要求。
- 3.各类收集容器的设置数量要与四类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相匹配，按照“以量定桶”的原则合理设置。

垃圾分类投放点

公共机构应根据各区域实际合理确定分类投放点，并配置不同类别的分类收集容器。

· 公共区域



- ①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 ②收集容器以两分类废物箱为主。
- ③公交场站、客运站、公园、广场、景区等公共区域视客流量大小设置间距控制在50-100米，城市主次干道、支路废物箱设置间距参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DJJ27-2012）执行。

· 游客服务中心、服务台等服务接待场所



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并在明显位置提示有害垃圾投放点位。

· 餐饮门店



- ①配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 ②在明显位置设置反食品浪费标识、张贴宣传海报，宣传文明用餐、“光盘行动”理念。

· 后厨区



①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划定区域集中存放可回收物，并做好消防措施。

②按照规定设置油水分离器或隔油池等装置。

· 洗手间



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 休息区



配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生活垃圾存放点

生活垃圾存放点（驳运点）

每个公共机构应设置至少1处生活垃圾分类存放点，用于存放内部各区域的四类分类垃圾，不同类别的垃圾应分区存放，整洁有序。

生活垃圾存放点

生活垃圾分类存放点设置应便于收运单位收运，不占用消防通道，不影响道路安全。

生活垃圾桶要求

生活垃圾分类存放点配备的收集桶数量应该满足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垃圾不冒桶满溢的要求。

三、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要求

- ① 加强投放设施设备和生活垃圾分类存放点的日常维护，确保其功能完好、摆放合理有序、颜色标识正确规范、消防设施正常使用。
- ② 加强投放点、暂存点及其周边卫生保洁，定期开展消杀，避免异味和虫蝇滋生。
- ③ 及时交付清运生活垃圾，防止垃圾冒桶满溢。厨余垃圾必须交由有资质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收集运输，不得私自售卖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 ④ 建立垃圾分类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各类生活垃圾回收量、交运记录、督导记录等有关情况。

四、相关法律责任

① 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由区（市）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② 违反《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垃圾分类从我做起

